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2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和文物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城乡建设规划、海关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调查、抢救、修缮、征集和安全设施建设等需要，设立专项经费。

第七条　对遗存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有关的近现代重要史迹、陶瓷古窑遗址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重点抢救、保护和管理。

民间收藏的近现代文物、古陶瓷、古青铜器等珍贵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征集和收藏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教育、科技等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对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第九条　县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报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建立档案，并报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保存文物丰富并且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和反映民族、民俗文化及地方特色的城市、街道、村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村镇的申报和确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分别由省、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分别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保护措施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内容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安全防范、合理利用和环境治理等。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级、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迁。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三）殡葬活动；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前条所列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以迁移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被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做好测绘、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工作。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工程应当与异地保护工程同步进行，并且按照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由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签订。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被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其管理或者使用机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组织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宗教组织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依法批准，所有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地下和水下文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和水下文物的勘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根据本地区历史发展沿革及勘查发现地下文物的情况，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自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考古调查、勘探处理意见书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

第二十五条　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所有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第二十七条　考古发掘单位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或者生产活动。

第二十八条　考古发掘的文物及其相关资料，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发掘单位不得将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对外公布。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可以根据其收藏的性质和职责征集藏品。对收藏的文物，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等级，编制目录，设置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文物捐赠、转让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提供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文物库房和文物陈列展览区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安全设施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并达到风险等级安全防护标准。公安机关应当将文物收藏单位列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收藏。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收藏。

文物收藏单位与代为收藏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文物。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接受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利用馆藏文物从事文物销售、拍卖经营活动。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三十三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文物的购销经营活动，由依法设立的文物商店进行；文物的拍卖经营活动，由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购销、拍卖等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并加贴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出租、出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分别自购买或者销售文物之日、文物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将所购买或者销售、拍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三十七条　文物利用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

禁止对文物进行破坏性利用。禁止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或者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的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形式，加强对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利用。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服务活动，参与当地文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陈列、展览所收藏的文物；陈列、展览中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品的，应当予以明示。

第四十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其事业性收入用于文物保护事业。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参观制度，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学校组织的学生实行减免费制度。

对具有重要价值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实行旅游者、参观者容量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或者提出审核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利用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并报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应当取得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批准的，举办单位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参观游览场所内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场所的管理或者使用机构应当从门票收入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文物保护。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文物进行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其所得收入应当用于文物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

（二）刻划、涂污、损毁、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批准迁移、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事先未进行测绘、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工作而迁移、拆除的，或者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工程未与异地保护工程同步进行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的；

（二）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对外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拒不执行指定代为收藏珍贵文物的；

（二）利用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举办单位未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未报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或者涂改、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江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